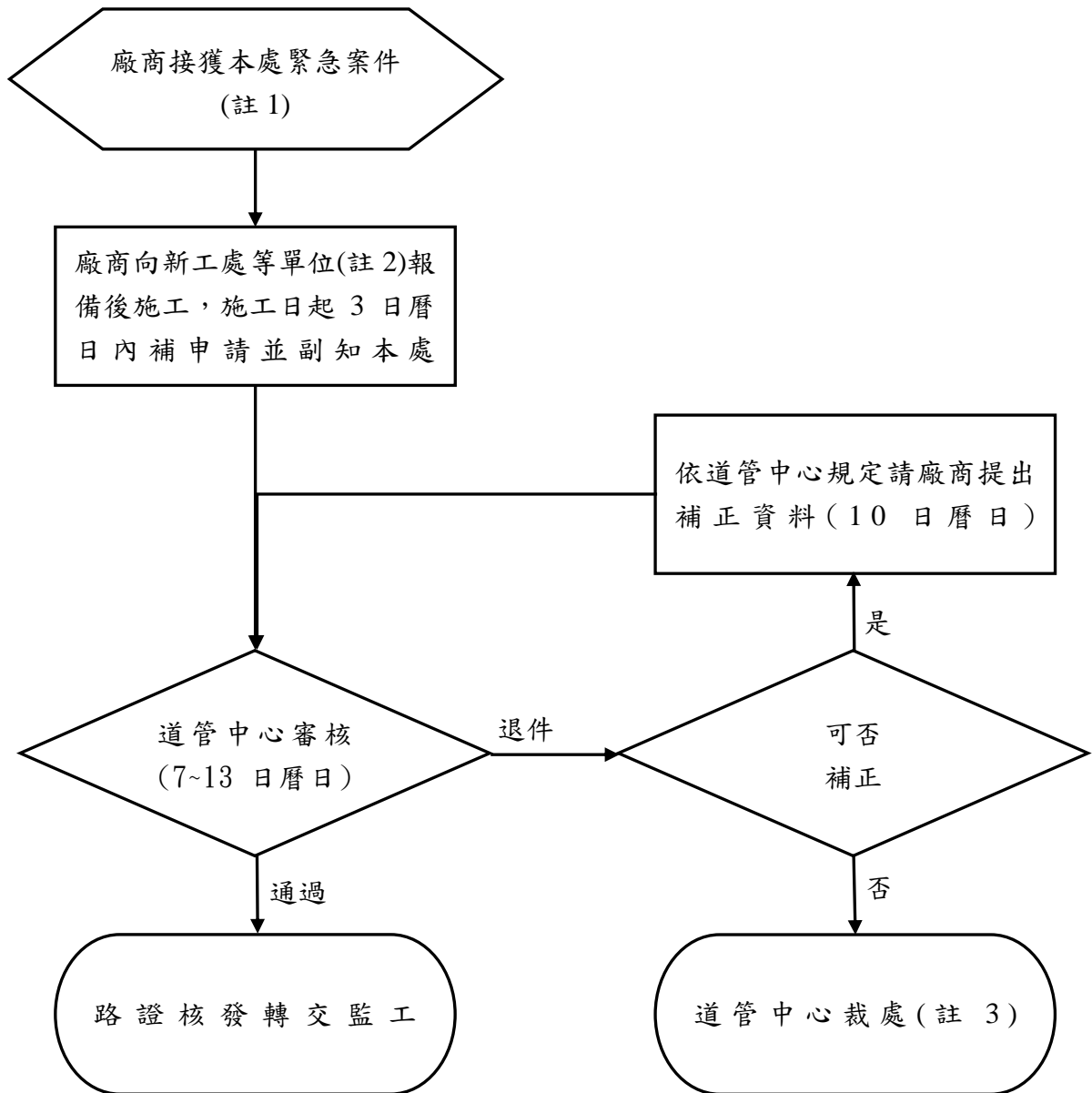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道路挖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緊急)

108.03.20 簽准實施



註：

1. 緊急性道路挖掘：指管線或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2. 申請人應於新工處網路登載，並以電話及傳真方式通知新工處養護工程隊轄區分隊（以下簡稱轄區分隊），以傳真方式通知轄區公所及新工處挖掘管理科、本府警察局轄區分局派出所（以下簡稱轄區派出所）後施工。
3. 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